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实设函〔2025〕4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 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效，鼓励教师研制、开发实验仪器设备，助力实验技术人员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范围

项目选题应从实际出发，参考以下申报范围，自行设计和确定选题。

1.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类。如“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探索与实践”；

2. 自制仪器设备类。如“\*\*实验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及改造研究”。

## **二、申报要求**

1. 各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推荐，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2. 每位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作为参与人员不超过 2 项。

3.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的研究项目(包括其他人员获得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研究项目)不再重复立项。

4. 学校对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为 1 万元/项，一般项目为 0.5 万元/项；自制仪器设备类项目可适当提高资助金额，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类型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5. 研究预期成果要求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类项目必须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著作，论文或著作内容须与申报研究项目相关，并标注“南昌大学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项目编号)”；自制仪器设备类项目应提供省内外相关领域至少五位专家签字认定的鉴定报告或专利。

## **三、申报评审流程**

1. 二级单位初评，并将推荐项目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
3. 公示专家评审结果（一周），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 **四、立项管理**

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按照校级项目进行认定管理，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文本。原则上项目应在 2 年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后至多可延期 1 年。到期前未申请延期或延期 1 年后仍未结题的，取消该项课题，经费由学校收回。研究周期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申请人填写《南昌大学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两份）和《2025 年南昌大学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一份）。纸质材料报送至前湖校区办公楼 311A 室，同时将电子件（word 版）发送至办公网邮箱 xujiawen@ncu.edu.cn，并注明“单位名称+2025 年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申报”字样。

在申请过程中若有疑问请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建设科联系，联系人：曾苹、徐佳文，联系电话：83968578。

附件

1. 南昌大学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2. 2025 年南昌大学实验室大仪开放共享和自制设备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3 月 18 日